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17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170001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上海临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临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俊炜

曹俊炜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指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1 号),本公司向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19,444,4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7.92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119,444,4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6,000,004.4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20,352,000.05 元后,余额 925,648,004.35 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 310069121018800001090 账号内。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7,845,885.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7,802,119.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97,079,351.83 元,产生利息收入 1,870,705.92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96.7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为 150,310,581.76 元。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 号),本公司拟向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6,609,80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14.07 元/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 106,609,8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8.56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用 11,000,000.00 元后，余额 1,488,999,998.56 元，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 310069121018800005235 账号内。扣除本公司支付与本次股份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1,124,747.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875,251.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7000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918,970,770.94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271,229,400.00 元），产生利息收入 19,473,505.9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741.6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为 578,377,244.7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015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募集资金总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与工商银行上海松江钢材城支行（南部综合体项目）、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康桥园区二期 1 项目）和上海银行康桥支行（康桥园区二期 2 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交行临港支行	310069121018800001090	925,648,004.35	5,565,509.60
工行松江钢材城支行	1001734129000008874	461,805,000.00	144,568,645.46
工行奉贤支行	1001780429300561504	242,551,000.00	89,648.83
上海银行康桥支行	03002725818	213,444,000.00	86,777.87
合计			150,310,581.76

2、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与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3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徐汇支行”）（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交行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235	1,488,999,998.56	8,383,260.64
工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000001215	575,000,000.00	94,464,594.30
农商行徐汇支行	50131000586002428	105,000,000.00	17,213,118.79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3123037	420,000,000.00	73,316,271.00
合计			193,377,244.73

注：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8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故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78,377,244.7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5 年重组募投项目”）

（1）2015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5 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1 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14,236.23 万元，与本说明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 15,031.06 万元，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2）2015 年重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1,776,918.8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1170017 号《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康桥园区二期 1 项目、康桥园区二期 2 项目和南部综合体项目预先投入合计金额 251,776,918.83 元进行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至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2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项目主办人。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2.90亿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2.00亿元认购了该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收回。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2、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募投项目”）

(1) 2016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重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16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16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55,890.45万元，与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所述中的募集资金尚可使用余额57,837.72万元，差异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2) 2016 年重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际投资累计金额为 281,229,507.53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11170002 号《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281,229,507.5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和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预先投入金额中的 271,229,400.00 元进行置换。根据公司总体资金安排及募投项目情况，公司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中 271,229,400.00 元进行了置换，剩余自筹资金不再进行置换。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至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划转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8,500 万元尚未收回。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一次性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产品，期限自产品购买之日起至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前，赎回日在公司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前，且不得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临港新城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使用人民币 14.7 亿元认购该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全部赎回，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 1,474,176,410.96 元。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上海临港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临港本次重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关于上海临港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临港本次重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表1:

2015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8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7.93		77,54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部新兴产业综合项目		46,180.71	46,180.71	46,180.71	5,867.22	31,919.82	-14,260.89	69.12%		N/A	N/A	否
康桥园区二期-1项目		24,255.10	24,255.10	24,255.10	1,558.85	24,252.18	-2.92	99.99%		N/A	N/A	否
康桥园区二期-2项目		21,344.40	21,344.40	21,344.40	2,281.86	21,371.98	27.58	100.13%		N/A	N/A	否
合计	-	91,780.21	91,780.21	91,780.21	9,707.93	77,543.98	-14,236.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康桥园区二期1项目、康桥园区二期2项目和南部综合项目预先投入合计金额251,776,918.83元, 已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于本期收回。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

2016年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8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9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9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		88,672.52	88,672.52	88,672.52	48,278.66	48,278.66	-40,393.86	54.45%		N/A	N/A	否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二期)		42,365.76	42,365.76	42,365.76	34,768.85	34,768.85	-7,596.91	82.07%		N/A	N/A	否			
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2标B项目		16,749.25	16,749.25	16,749.25	8,849.56	8,849.56	-7,899.69	52.84%		N/A	N/A	否			
合计	-	147,787.53	147,787.53	147,787.53	91,897.08	91,897.08	-55,890.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2标B项目及浦江高科技园A1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拟置换预先投入合计金额281,229,507.53元。根据公司总体资金安排及募投项目情况,公司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中271,229,400.00元进行了置换,剩余自筹资金不再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5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4.7亿元。于2017年2月2日到期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17.64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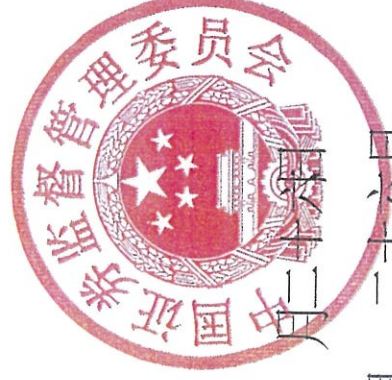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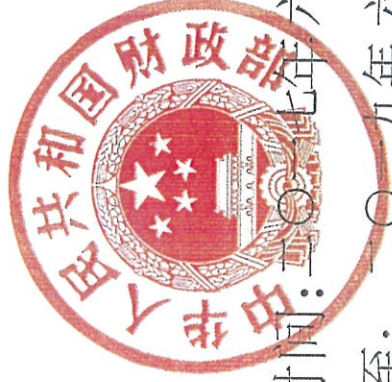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志伟
Full name	方志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7-09
Date of birth	1963-07-0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630709001
Identity card No.	31010563070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9012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e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姓名	曹俊林
Full name	曹俊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25
Date of birth	1977-06-25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税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6252819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625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27 日
2007 年 12 月 27 日

2007 年 4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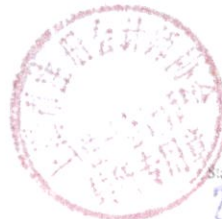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6日